



理 事 会

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

原文：英文

第三项议程

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设立的 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13 日)报告

由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6 条
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文件目的

根据《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应就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本文件相应载有委员会主席关于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2022 年 5 月 5 日至 13 日)的报告。提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和会议通过的决议；批准三方专门委员会下设一个工作组，负责就建立更有效和更可持续的财政担保制度提出建议，以保护被遗弃的海员；将三方专门委员会现任主席的任期延长至 2025 年；召开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见决定草案：第 28 段)。

相关战略目标：制定并促进标准和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加强三方机制和社会对话。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批准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与以下事项有关的财务安排：于 2025 年召开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设立三方专门委员会关于保护被遗弃海员的财政担保制度工作组。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劳工局将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劳工大会文件 ILC.110/D.2；理事会文件 GB.343/LILS/4、GB.342/INS/8/1、GB.343/PV。

▶ 导言

1. 理事会在第 340 届会议(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决定,其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将分两部分举行。¹第一部分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以虚拟形式(在线)举行。²
2. 本报告关涉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部以混合形式(在线和面对面)举行的第二部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 63 个成员国的代表和 19 个尚未批准该公约的成员代表,共计 536 名与会者,其中女性占 37%。³
3. 根据《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委员会主席应向理事会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可包括就需要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高效,并在合适的限度内,全面的实施。”
4. 尽管以混合形式召开会议带来了挑战,三方专门委员会仍高效处理了议程上的所有事项。正如会议最终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它通过富有建设性的高级别三方讨论就重要问题达成了一致。⁴本报告重点介绍了会议在各项议题上取得的成果,以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开展的后续行动。

▶ 1. 审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提案

5.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三方专门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 12 项修正提案,涉及《公约》的若干条款。⁵在这些修正提案中,五项由海员组和船东组联合提交,五项由海员组提交,两项由数国政府提交。
6. 在对 12 项修正提案进行讨论后,三方专门委员会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了对《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 8 项修正案。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半修正案都旨在处理从新冠肺炎疫情中吸取的惨痛教训。

¹ 理事会文件 GB.340/INS/21。

² 理事会文件 GB.343/LILS/4。

³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得到 101 个成员国批准,占世界船舶总吨位的 96%以上。

⁴ 劳工组织,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会议(2022 年 5 月 5 日至 13 日,日内瓦),最后报告,STCMLC/Part II/2022/4,2022 年。

⁵ 可在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网页查阅以下资料: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概述了 12 项修正提案的目的并载有相应案文;对修正提案的意见和建议摘要;就修正提案提交的拟议修正案文。

⁶ 投票结果可查阅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的最终报告。

7. 第一项修正案涉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1.4 (招募和安置), 旨在确保海员知晓他们在以下方面的权利, 即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有义务维持一套用于补偿海员金钱损失的保障机制。
8. 第二项修正案涉及规则 2.5 (遣返), 旨在促进海员在视为被遗弃等情况下得到及时遣返, 并对那些可能被安置在近期有遗弃海员做法船舶上的海员, 保障其各项权利和应享待遇。
9. 第三组修正案涉及规则 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旨在确保船东为海员提供适度的社交连接, 并确保成员国在其港口提供互联网接入。
10. 第四组修正案涉及规则 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规定应向海员免费提供安全饮用水, 并强调确保船上膳食均衡的重要性。
11. 第五组修正案涉及规则 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规定成员国应确保在其领土停靠的船舶上的海员在需要立即获得医疗救治的情况下能够迅速上岸, 并可通过岸上的医疗设施获得适当的救治。它还旨在为船上逝世海员的遗体或骨灰归国提供便利。
12. 第六项修正案涉及规则 4.3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旨在确保海员配有尺寸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13. 第七组修正案涉及规则 4.3 条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规定应充分调查和记录所有海员死亡事件, 并每年向国际劳工组织通报, 以便在全球登记册上公布。
14. 第八组修正案涉及附录 A2-I (规则 2.5 第 2 款规定的财政担保证明)和附录 A4-I (规则 4.2 规定的财政担保证明), 其目的是当注册船东与实际船东不是同一人时, 按注册船东姓名受理, 从而便利财政担保制度的运行。
15. 在余下的四项修正提案中, 有两项被撤回, 以支持三方专门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海员合同补救和财政担保的决议(见下文第 4 节)。由于无法在会议规定时间内就案文达成一致, 另外两项修正提案的进一步审议工作被推迟至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进行。
16. 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5 款和《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 委员会通过的《守则》修正案以及对相关修正案的评注将由委员会主席送交理事会, 由后者转交国际劳工大会下届会议。由于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是在理事会第 344 届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6 日)之后举行的, 已提请理事会负责人关注相关修正案, 后者根据授权决定将其转交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予以批准。2022 年 6 月 6 日, 代表们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了修正案。⁷
17. 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6 款, 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将**修正案**传达给各成员国。提出任何正式异议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3 日。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7 款, 修正案预计将通过默认接受程序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⁷ 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5 款, 劳工大会批准需要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支持。投票结果可在网上查阅。

▶ 2. 审议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七条提出的任何协商请求

18. 会上未收到协商请求。

▶ 3. 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19. 鉴于三方专门委员会就在 2025 年召开第五次会议达成一致，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下列代表的副主席任期延长至 2025 年。⁸

- 浦野康弘(Yasuhiro Urano)先生(政府代表，日本)；
- 德克·马克思·约翰(Dirk Max Johns)先生(船东代表，德国)；
- 马克·迪金森(Mark Dickinson)先生(船员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三方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建议，已被任命于 2021 年至 2024 年担任委员会主席的马丁·马瑞尼(Martin Marini)先生(新加坡)，其任期也应延长至 2025 年。

▶ 4. 若干决议

21. 三方专门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上通过了三项决议，涉及海事行业中的骚扰和欺凌，包括性侵犯和性骚扰；海员合同补救；以及财政担保问题。

22. 在关于海事行业中的骚扰和欺凌，包括性侵犯和性骚扰的决议中，三方专门委员会提请理事会注意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的请求，⁹即依照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关于查明和处理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联合三方工作组(联合三方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第 4(c)段和优先事项清单，¹⁰将关于海事行业中的骚扰和欺凌，包括性侵犯和性骚扰的专题列入联合三方工作组的议程，并尽早对该议题予以审议，旨在确保为海员提供安全包容的工作场所。

23. 劳工局就为落实本决议所列要求而拟采取的必要措施征求了三方专门委员会和海事组织负责人的意见。鉴于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已商定联合三方工作组将在其 2023 年会议上处理关

⁸ 副主席的最初任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根据《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副主席应由委员会任命，任期最长三年，并可连任。

⁹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105 届会议指示联合三方工作组(根据其《职权范围》第 4(c)段)“审议海事行业中的欺凌和骚扰，包括性侵犯和性骚扰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提交的信息，以期为今后将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包括完善立法、设立机制和制定政策，以及由利益攸关方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旨在报告和解决这类问题”。海事组织理事会在 2022 年 7 月召开的第 127 届会议上对此予以核可。

¹⁰ 见理事会文件 GB.343/LILS/4 和 GB.343/PV，第 559 段。

于骚扰和欺凌，包括性侵犯和性骚扰的议题。根据理事会第 343 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不需要为此次会议增拨资源。

24. 在关于海员合同补救的决议中，三方专门委员会：

呼吁成员国确保所有海员均面对船东享有适当的合同补救手段，并尽快采取任何必要步骤确保予以妥善落实，同时考虑到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意见（若有）；

还呼吁船旗国确保在向船舶签发海事劳工证书之前以及在开展的任何中间检查中，船东均符合标准 A2.1 的要求；

提请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注意会议期间讨论的与执行标准 A2.1 有关的问题。

25. 劳工局将提请专家委员会在其即将于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会议上注意这一问题。

26. 在关于财政担保问题的决议中，三方专门委员会呼吁根据惯例建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讨论标准 A2.5.2 所要求的财政担保制度，并就可能的改进向三方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以提高这一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并确保向被遗弃海员提供更大程度的保护和救助。

27. 劳工局与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就关于保护被遗弃海员的财政担保制度工作组的时间、组成和工作方式进行了协商。预计工作组将通过电子函件以英文开展工作，并于 2024 年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在线会议，以便于 2025 年向三方专门委员会提交报告。根据惯例，并依照《三方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工作组将由四名政府代表、四名船东代表和四名海员代表组成。

▶ 决定草案

28. 理事会赞赏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 (a) 注意到载于 GB.346/LILS/3 号理事会文件的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2022 年 5 月 5 日至 13 日）的报告，以及此次会议上通过的若干决议；
- (b)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的请求，即：将关于海事行业中的骚扰和欺凌，包括性侵犯和性骚扰的专题列入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关于查明和处理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联合三方工作组的议程，并尽早予以审议；还注意到该专题将在 2023 年举行的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会议上加以处理；
- (c) 批准设立一个三方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如 GB.346/LILS/3 号理事会文件第 26 段和 27 段所述；
- (d) 将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马丁·马瑞尼(Martin Marini)先生(新加坡)的任期延长至 2025 年；
- (e) 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要求总干事为此在《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列入一项准备金。